

# 明中葉後中日間的絲銀貿易

全 漢 昇

(一)

我國的蠶絲生產和絲織工業，歷史非常悠久，到了明代（1368-1644）更特別發達起來。明初政府下令，凡農民有田五畝到十畝的，須栽桑半畝，十畝以上的加倍；不種桑的，須出絹一疋。全國地方官考課，一定要報告農桑的成績。原來沒有種桑的地方，派人把桑種運往，並教以種植之法。種桑的，自洪武二十六年（1393）以後，不論多少，都免徵賦。<sup>1</sup> 政府在各地提倡種桑養蠶的結果，蠶絲生產自然大量增加，絲織工業自然發展，除本國消費外，還有大量剩餘可供出口之用。

在貨幣流通方面，明初發行「大明寶鈔」，因為發行量不大，流通狀況還算良好。但到了中葉左右，因為寶鈔發行太多，鈔值低跌，大家都拒絕用鈔，改用白銀作貨幣。可是，中國各地的銀礦，蘊藏並不豐富，經過長期的開採，礦藏逐漸耗竭，不能滿足市場上貨幣流通的需要。由於供不應求，白銀的價值便越來越昂貴。<sup>2</sup>

當十六世紀中國銀子因供求失調而價值高昂的時候，在太平洋東西兩岸，却出現了兩個銀礦生產非常豐富的地區：一個是西屬美洲；另一個是日本。西班牙政府，於一四九二年（明弘治五年），派遣哥倫布發見美洲新大陸。在新大陸的各種天然資源中，蘊藏豐富的銀礦引起西班牙人的注意，跟着從事大規模的開採。西班牙帝國自一五六五年起由美洲擴展至菲律賓後，航行於美、菲之間的大帆船，經常把鉅額白銀自

1. 吳晗明初社會生產力的發展，科學出版社出版歷史研究，一九五五年，第三期，頁五八。

2. 挪著明代的銀課與銀產額，新亞書院學術年刊（香港九龍，民國五十六年）第九期，又見於挪著中國經濟史研究（新亞研究所，民國六十五年）中冊，頁二〇九～二三一；挪著宋明間白銀購買力的變動及其原因，新亞學報（新亞研究所，1967）第八卷第一期，又見於中國經濟史研究中冊，頁一七九～二〇八。

美運菲，吸引了把白銀視為至寶的中國商人的興趣，結果後者向菲大量輸出西人亟需的絲貨（生絲及絲織品）及其他商品，而把西人手中持有的銀子賺回中國。關於中、菲、美間貿易的歷史，作者已經寫成論文加以研討。<sup>3</sup> 本文擬對明朝中葉後在東亞市場上中國絲貨與日本白銀互相交易的情況，作一初步的研究。

(二)

日本蘊藏豐富的銀礦，在十六世紀約有三十個從事開採，其中大部分都在一五四〇年後開始採煉。該國兵庫縣生野銀礦，於一五四二年投資採煉，隨着產量的增加，到了十六世紀末，向豐臣秀吉繳納的銀課，一年多至一萬公斤。島根縣岩美銀礦中一礦坑，經過長期的經營，到了十七世紀初，每年繳納給德川家康的銀課，高達一萬二千公斤。約在同一時期內，佐渡島的銀礦產額，據估計每年約共六萬至九萬公斤；其中光是位於該島南部的一個礦坑，每年繳納銀課 975 公斤。一六一六年年底德川家康逝世時，留下了白銀 4,953 箱，重約 175,737 公斤。<sup>4</sup> 日本在十六世紀末葉，由於銀產豐富，曾有「銀島」(Silver Islands) 之稱。<sup>5</sup>

3. 抽著明季中國與菲律賓間的貿易，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一卷（香港九龍，1968），又見於抽著中國經濟史論叢（新亞研究所，1972）第一冊，頁四一七～四三四；抽著明清間美洲白銀的輸入中國，同上學報第二卷第一期（1969），又見於抽著論叢第一冊，頁四五三～四五〇；抽著自明季至清中葉西屬美洲的中國絲貨貿易，同上學報第四卷第二期（1971），又見於抽著論叢第一冊，頁四五一～四七三；抽著再論明清間美洲白銀的輸入中國，食貨月刊社編輯委員會主編陶希望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臺北市，民國六十八年），頁一六四～一七三；Han-sheng Chuan, "The Chinese Silk Trade with Spanish America from the Late Ming to the Mid-Ch'ing Period," in Laurence G. Thompson, ed., *Studia Asiatica: Essays in Felicitation of the Seventy-fifth Anniversary of Professor Ch'en Shou-yi*, CMRASC Occasional Series No. 29 (San Francisco: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Inc., 1975), pp. 99-117; Han-sheng Chuan, "Trade between China, the Philippines and the Americas during the 16-18th Centuries," 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臺北市，民國七十年），頁八四九～八五三。
4. George Sansom, *A History of Japan, 1334-1615*, London, 1961, p. 257; A. Kobata, "The Production and Uses of Gold and Silver in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Century Japan," i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Second Series, vol. XVIII, No. 2, August, 1965, p. 248; Seiichi Iwao, "Japanese Gold and Silver in the World History,"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History of Eastern and Western Cultural Contacts* (Tokyo: Japanese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UNESCO, 1959), pp. 63-64.
5. William S. Atwell, "International Bullion Flows and the Chinese Economy circa 1530-1650," *Past & Present: A Journal of Historical Studies*, No. 95 (Oxford, May, 1982), p. 71.

在十七世紀初葉前後，日本是亞洲唯一的白銀大生產者，<sup>6</sup> 每年都有鉅額白銀向外輸出。由一五六〇至一六〇〇年，日本每年銀出口額為 33,750 至 48,750 公斤；及十七世紀初期，為 150,000 至 187,500 公斤；<sup>7</sup> 由一六一五至一六二五年，每年輸出 130,000 至 160,000 公斤，約為除日本以外世界銀產額的百分之三十至四十。<sup>8</sup> 可是，到了十七世紀三十年代，日本銀礦漸漸耗竭；<sup>9</sup> 再往後，到了十七世紀中葉，因為礦坑越挖越深，為水淹浸，抽水困難，生產成本遞增，報酬遞減，結果銀產量下降，<sup>10</sup> 銀出口量也就跟着減少了。

日本輸出的鉅額銀子，自然要刺激國際貿易的發展，在出口貿易中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以一六三六年為例，日本出口的銀子，要佔該國出口總值的百分之八五・八。<sup>11</sup> 在另外一方面，鄰近的中國，有如上文所說，却因普遍用銀作貨幣，銀求過於供，價值特別昂貴。由於兩國白銀供求情況的不同，價值高下的懸殊，從事國際貿易的商人，自然要把中國貨物輸往日本，把日本白銀輸入中國，以賺取鉅額的利潤。因此，在明中葉前後，中國各地的物產，都大量運銷於日本，以滿足社會大眾的消費需要，<sup>12</sup>

6. Seiichi Iwao, 前引文,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p. 65.

7. William S. Atwell, 前引文, *Past & Present*, p. 71. 又小葉田淳教授指出，十七世紀初期，日本每年輸出銀約為 150 至 200 噸。見 A. Kobata, "The Export of Japanese Copper on Chinese and Dutch Ships during the Seventeenth and Early Eighteenth Centuries," paper presented at 31st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Human Sciences in Asia and North Africa, Kyoto, September, 1983.

8. Seiichi Iwao, "Japanese Foreign Trade in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Acta Asiatica*, XXX (Tokyo, 1976), pp. 9-10.

9. William S. Atwell, "Sakoku and the Fall of the Ming Dynasty: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Crisis in China and Japan," paper presented at 31st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Human Sciences in Asia and North Africa, Kyoto, September, 1983.

10. Kato Eiichi, "The Japanese-Dutch Trade in the Formative Period of the Seclusion Policy: Particularly on the Raw Silk Trade by the Dutch Factory at Hirado, 1620-1640," *Acta Asiatica*, XXX, p. 44; Seiichi Iwao, "Japanese Gold and Silver,"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p. 67.

11. Kato Eiichi, "Japanese-Dutch Trade," *Acta Asiatica*, XXX, pp. 43, 65.

12. 例如明姚士麟見只編（叢書集成本）卷上，頁五〇～五一說：「大抵日本所須，皆產自中國。如室必布席，杭（州）之長安織也。婦女須脂粉、扇、漆，諸工須金、銀箔，悉武林造也。他如饒（州）之磁器，湖（州）之絲、綿，漳（州）之紗、絹，松（江）之綿布，尤為彼國所重。」

而中國生絲及絲織品，為日本社會人士所大量消費，需求更大。<sup>13</sup> 那時日本人士在朝會宴享中穿着的服裝，其用來縫製的絹紵，必須按照該國自有成式花樣，用中國絲作原料來織造，故市場上對中國絲貨的需要非常之大。<sup>14</sup> 一六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一位荷蘭在日本平戶商館的負責人，在送給本國荷蘭東印度公司董事會的市場研究報告中，說在日本銷售的華貨總值中，中國生絲及絲線 (skeins of silk) 約佔三分之二。<sup>15</sup> 到了一六三六年，日本平戶輸入生絲佔入口總值百分之五九・四，絲織品（或絲紬）佔百分之二一，合起來共佔入口總值百分之八〇・四。<sup>16</sup> 其後，到了一六四一年，在日本入口總值中，生絲佔百分之三七・一四，絲織品佔百分之四四・一一，合共佔百分之八一・二五。<sup>17</sup>

### (三)

在東亞地區內，中、日間絲貨、白銀及其他物產的互通有無，如果能暢通無阻，顯然對兩國經濟都很有利。可是，在十六、七世紀間，由於東亞的特殊形勢，兩國貿易却不能正常進行。中國沿海區域，在明代屢為倭寇（日本海盜）所侵擾，到了嘉靖（1522-1566）年間，倭患更為猛烈。因為要鞏固東南沿海的國防，明朝政府禁止本國人民與日本通商。約略在這個時候，葡萄牙人從事世界新航路的發見，航海東來。在中國沿海經過長期的活動，到了嘉靖三十六年（1557），他們借口舟觸風濤，須曝晒水漬貢物及存貯運來貨物，獲得中國官方准許，在澳門築室居住，以便從事貿易。澳門的葡人，因為不受明朝政府關於中、日通商禁令的束縛，正好航行於澳門、長崎之間。

13. 徐孚遠等輯皇明經世文編（臺北市國聯圖書出版有限公司影印明崇禎間平露堂刊本）第三〇冊（卷四九一），頁三三六，徐光啓海防迂說（又見於徐光啓徐光啓集，中華書局，1963，卷一，頁四七）說：「彼（日本）中百貨所資於我，最多者無若絲，次則瓷，最急者無如藥。」

14. 胡宗憲海圖編卷二倭國事略；陳文石明嘉靖年間浙福沿海寇亂與私販貿易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臺北，民國五十四年）第三六本，上冊，頁三八七；戴裔煊明代嘉隆間的倭寇海盜與中國資本主義的萌芽（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2），頁七；C. R.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5-1640* (以下簡稱 *Great Ship*), Lisbon, 1963, p. 2; C. R. Boxer,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 (以下簡稱 *Fidalgos*), Hong Kong, pp. 5-6.

15. Kato Eiichi, "Japanese-Dutch Trade," *Acta Asiatica*, XXX, pp. 44-45.

16. 同上，pp. 43, 65.

17. 山脇悌二郎長崎的荷蘭商館（日文，東京中央公論社，1980），頁二一〇。

間，進行大規模的貿易。

在十六、七世紀之交，葡萄牙商船自澳門運往長崎的貨物，包括有白絲、各種顏色的絲線、各種顏色的 darca（此字意義不詳）絲、各種紬緞、棉線、各種顏色的棉布、麝香、金、白鉛粉、鉛、錫、水銀、陶器、茯苓、大黃、甘草、白糖及黑糖。<sup>18</sup> 在各種各色運往日本的中國貨物中，如上述，以絲貨為最重要，在一六二二年約佔日本輸入華貨總值的三分之二，在一六三六年及以後都佔百分之八十以上。

葡商自廣州收購絲貨，經澳門轉運往日本出售，其中光是生絲一項，在十六世紀中葉以後的長期間內，每年平均約 1,600 擔；自一六〇〇至一六二〇年，每年平均約一千擔，最高的一年達 2,600 擔。到了十七世紀三十年代，葡船輸日生絲數量顯著減少，但輸日的綢、緞等絲織品則有增加的趨勢。<sup>19</sup> 例如一六〇〇年左右，葡船自澳門運往長崎的各種紬緞為 1,700~2,000 尺；<sup>20</sup> 及一六三八年增加至 2,100 箱 (chest)，每箱約有一百匹至一百五十匹。<sup>21</sup>

當中、日間不能直接通商的時候，中國絲貨在日本市場上的售價，遠在中國國內市價之上。<sup>22</sup> 有鑑於兩國絲價的懸殊，葡人自澳門到廣州低價收購，轉運往長崎高價出售，經常獲得的利潤，起碼為投資的百分之七、八十，有時超過百分之一百，<sup>23</sup> 要

- 
18. C. R. Boxer, *Great Ship*, pp. 179-181; Boxer, *The Christian Century in Japan, 1549-1650* (以下簡稱 *Christian Century*), Berkeley, 1967, p. 109; E. H. Blair and J. A. Robertson, eds.,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以下簡稱 *Phil. Isl.*, 55 vols., Cleveland, 1903-1909), vol. 19, pp. 306-309; 抽著明代中葉後澳門的海外貿易，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五卷第一期(1972)，頁二五八~二五九。
19. Kato Eiichi, "Japanese-Dutch Trade," *Acta Asiatica*, XXX, pp. 45, 48.
20. Boxer, *Great Ship*, pp. 179-181; *Christian Century*, p. 109; *Phil. Isl.*, vol. 19, pp. 306-309; 抽著明代中葉後澳門的海外貿易，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五卷第一期，頁二五八~二五九。
21. Boxer, *Great Ship*, pp. 155-156. 按每箱 (chest) 容量共有多少，該書沒有明確記載。但張天澤根據葡國文獻指出，十六、七世紀葡船運往日本的中國絲織品，少時為 1,300 盒 (box)，多時為 5,300 盒，每盒裝載錦、緞或天鵝絨一百匹，或一百五十匹較輕的絲織品（例如紗）。（見 T'ien-Tsê Chang, *Sino-Portuguese Trade from 1514 to 1644*, Leiden, 1934, p. 108.）一盒的容量，可能就是一箱的容量。
22. 例如胡宗憲籌海圖編卷二倭國事略說：「絲，所以為織綢絅之用也。……若番舶不通，則無絲可織，每百斤直銀五十兩，取去者其價十倍。」
23. Seiichi Iwao, "Japanese Foreign Trade," *Acta Asiatica*, XXX, p. 6; Boxer, *Great Ship*, p. 17; *Fidalgos*, p. 51; 抽著明代中葉後澳門的海外貿易，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五卷第一期，頁二五七。

大過自亞洲把香料及其他商品運往歐洲出售的利潤，<sup>24</sup> 也大過自澳門把絲貨運往果亞（Goa, 在印度西岸）出售的利潤。<sup>25</sup> 因為要壟斷中、日間絲貨貿易來賺取厚利，葡萄牙政府禁止西班牙人自菲律賓往澳門或廣州採購絲貨，以免後者因與葡人競爭購買華絲而引致絲價上漲，利潤降低。<sup>26</sup>

葡人一方面經營日本華絲輸入貿易，他方面又利用中、日市場上銀價的懸殊，<sup>27</sup> 自日本輸出鉅額白銀。日本出產的白銀，在十六世紀最後四分之一的期間內，約有一半輸出國外，其中大部分由澳門葡人輸出，<sup>28</sup> 每年約五、六十萬兩。到了十七世紀，在頭三十餘年中，每年約輸出一百餘萬兩，有時多至二、三百萬兩。自一五九九至一六三七年，葡人共自長崎輸出銀 58,000,000 兩。<sup>29</sup> 這許多由日本運往澳門的白銀，大多數都轉運往中國，以便購買輸日絲貨及其他商品。<sup>30</sup> 據估計，葡人每年在廣州購貨，約用銀一百萬兩，或一百萬兩有多。<sup>31</sup>

日本在戰國時期（1467~1573）後，內戰結束，人民生活安定，對絲貨的消費跟着增加。在另一方面，由於銀礦生產豐富，人民購買力提高，從而輸入更多的絲

24. Boxer, *Fidalgos*, p. 7.

25. 同書, pp. 45~46.

26. Boxer, *Great Ship*, p. 49; *Christian Century*, p. 426.

27. 關於中、日銀價高下的不同，我們可以拿兩國的金、銀比價來作證明。自十六世紀中葉左右開始的長期間內，當中國金價每兩換銀四兩至七、八兩的時候，日本金價每兩多半換銀十兩左右，或甚至十二、三兩。見拙著明中葉後中國黃金的輸出貿易，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三本（民國七十一年）第二分，頁二一五~二一九，二二一、二二三。

28. Boxer, *Great Ship*, p. 7.

29. 矢野仁一關於長崎貿易的銀、銅之輸往中國（日文），經濟論叢（京都帝國大學經濟學會，昭和三年）第二六卷第二號，頁一〇〇；拙著明代中葉後澳門的海外貿易，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五卷第一期，頁二六二~二六三。

30. Boxer, *Great Ship*, p. 64; *Fidalgos*, p. 16.

31. Boxer, *Great Ship*, p. 6; *Christian Century*, p. 107;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Taipei, 1966, vol. 1, p. 17. 關於萬曆（1573-1620）中葉左右，葡人自日本運銀至澳門，再轉運往廣州的情況，王臨亨粵劍編（萬曆二九年，筆記續編本，廣文書局）卷三，頁一九下~二〇說：「西洋古里〔Calicut, 在印度西岸果亞以南〕，其國乃西洋諸番之會，三四月間入中國市雜物，轉市日本諸國以覓利，滿載皆阿堵物也。余駐省〔廣州〕時，見有三舟至，舟各齎白金三十萬。投稅司納稅，聽其入城與百姓交易。」又說：「西洋之人往來中國者，向以香山澳中爲艤舟之所，入市畢則驅之以去。日久法弛，其人漸蠻聚蜂結，巢穴澳中矣。當事者利其入市，不能盡法繩之，姑從其便。……夷人金錢甚夥，一往而利數十倍。……」

貨。<sup>32</sup>可是，當日本華絲入口貿易擴展的時候，葡人却不能像過去那樣壟斷華絲市場，因為利之所在，中、日商人看見葡人那樣發財致富，自然要違反明朝政府禁止通商的法令，從事走私貿易了。日本生絲供應既然有了新的來源，原來幾乎為葡人獨佔輸入的華絲，在一六〇〇年日本輸入總額中，下降至只佔百分之三十多點。<sup>33</sup>其後到了一六一二年，日本輸入生絲一共多至6,300擔，其中由葡船運來的不過1,300擔而已。<sup>34</sup>

葡人在澳門、長崎間經營的絲貨貿易，除中、日商人外，又遭受到荷蘭人的競爭。隨着海上勢力的興起，荷人航海東來，於十七世紀初葉抵達日本平戶；及一六二四年佔據臺灣，便在那裏收購華絲及其他貨物，運往日本售賣。<sup>35</sup>

雖然遭遇到激烈的競爭，葡人仍能站得住腳，繼續經營澳門、長崎貿易。可是，這種繼續了八十年的貿易，到了一六三九年却被日本政府禁止。原來葡人一方面在日本通商，他方面又在那裏從事傳教工作。葡人中的耶穌會士，在日傳教的成績很好，但信仰神道或佛教的日人却加以反對。到了一六三七年，日本天主教徒發動叛變，葡籍耶穌會士也牽涉在內。日本政府於一六三八年平定叛亂後，便於一六三九年驅逐葡人出境，禁止葡船到長崎貿易。<sup>36</sup>

#### (四)

看見葡人經營中、日貿易，大發其財，中國東南沿海商人，早就不顧明朝政府有關中、日通商的禁令，秘密派船輸出華絲及其他貨物，運往日本及其他國家出售獲

- 32. 根據岩生成教授的研究，日本於十六世紀後半，每年平均輸入中國生絲一千餘擔，及十七世紀初期增加至三千至四千擔。（Seiichi Iwao, “Japanese Foreign Trade,” *Acta Asiatica*, XXX, p. 4.) 另據加藤榮教授估計，日本每年平均輸入華絲，在十六、七世紀之交為1,600擔，一六一〇至一六二〇年為3,000至3,500擔，及一六二〇至一六四〇年為2,500至4,000擔。（Kato Eiichi, “Japanese-Dutch Trade,” *Acta Asiatica*, XXX, p. 45.) 又參考 William S. Atwell, “Sakoku and the Fall of the Ming Dynasty”.
- 33. Seiichi Iwao, “Japanese Foreign Trade,” *Acta Asiatica*, XXX, p. 9.
- 34. Kato Eiichi, “Japanese-Dutch Trade,” *Acta Asiatica*, XXX, pp. 48-49, 66.
- 35. 同上, p. 48.
- 36. Boxer, *Great Ship*, pp. 158-163; Edwin O. Reischauer and John K. Fairbank, *East Asia: The Great Tradition*, Boston, 1958, pp. 582, 588-589, 597-599; 摘著明代中葉後澳門的海外貿易，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五卷第一期，頁二六三。

利。例如「嘉靖庚子年〔1564〕，〔王〕直與葉宗滿等造海船，置硝、〔硫〕黃、絲、綿等違禁貨物，抵日本、暹羅、西洋諸國，往來貿易，五六年致富不貲。夷人大信服之，稱爲五峯船主。」<sup>37</sup>到了萬曆（1573～1620）中葉左右，對於與日本通商的禁令，中國官方事實上已不怎樣嚴格執行。<sup>38</sup>自十七世紀開始，每年到達日本的中國商船，約為三十餘艘，有時多至六十艘。自從一六三三年日本施行鎖國政策，一六三六年禁止日本船航海通商，及一六三九年又禁止葡萄牙船赴日貿易，於是造成中國商人到日本做生意的好機會，到達日本的中國船在一六三九年增至九十三艘，一六四一年，增至九十七艘。<sup>39</sup>

自中國沿海開往日本的商船，主要裝載各種絲織品、生絲及其他貨物，歸途中則載運白銀及其他日本物產。王在晉於萬曆三十七年（1609）間任浙江地方官，著有越鑄記載是年浙江發現的三宗通倭案件，其中一宗說林清等商人把紗、羅、紬、絹、布匹及其他貨物運往日本售賣，售賣所得倭銀，由銀匠在船傾銷溶化，因爲船中有爐冶、風箱、器具等設備。<sup>40</sup>另一宗案件說嚴翠梧等在蘇州、杭州置買湖絲（湖州生絲）、

37. 嚴從簡輯殊域周咨錄（故宮博物院圖書館，1930）卷二，頁一八。

38. 明神宗實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印）卷四七六，頁三下～四，萬曆三十八年（1610）十月丙戌，兵部覆議：「閩人販海爲生，舊俱絲海澄出洋，興販東西洋諸島。……近奸民以販日本之利倍於呂宋，寅緣所在官司擅給票引，任意開洋，高桅巨舶，絡繹倭國。」又同書卷四九八，頁三，萬曆四十年（1612）八月丁卯，兵部言：「今通倭之民，所以屢禁而不止者，何也？蓋禁通倭，必漁者、賈者及市羅者一切禁絕，而後可。然民之生命在斯，其勢不能禁絕，則通倭之船已出矣。……海上姦民，飄大洋而出者，不止一處，……」

39. Seiichi Iwao, "Japanese Foreign Trade," *Acta Asiatica*, XXX, p. 11; Boxer, *Fidalgos*, p. 134; 蘭振華再論鄭成功與海外貿易的關係，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廈門），一九八二年第三期，頁三四。

40. 王在晉越鑄（萬曆刻本）卷二一通番說：「又一起爲福清人林清，與長樂船戶王厚商造釣槽大船，倩鄭松、王一爲把舵，鄭七、林成等爲水手，金土山、黃承灿爲銀匠；李明習海道者也，爲之嚮導；陳華諳倭語者也，爲之通事。於是招來各販，滿載登舟。有買紗、羅、紬、絹、布匹者；有買白糖、磁器、果品者；有買香、扇、梳、篦、毡、袜、針、紙等貨者。所得倭銀，在船溶化，有爐冶焉，有風箱、器具焉。六月初二日開洋，至五島，而投倭牙五官、六官，聽其發賣。……此由長樂開船發行者也。又有閩人揭才甫者，久寓於杭，與杭人張玉宇善，出本販買〔賣？〕紬、絹等貨，同義男張明覓船戶施春凡，與商夥陳振松等三十餘人，於七月初一日開洋，亦到五島，投牙一官、六官零賣。施春凡、陳振松等尙留在彼，而玉宇同林清等搭船先歸。此由寧波開船發行者也。林清、王厚抽取商銀，除舵工、水手分用外，清與厚共得銀二百七十九兩有奇。所得倭銀，即令銀匠在船傾銷。計各商覓利，多至數倍，得意泛舟而歸。由十月初五日五島開洋，十二日飄至普陀相近，被官兵哨見追趕。商船……被礁閣，各負銀兩登山奔竄，逃入柴廠。將未傾倭銀，拋棄山崖蹊澗間。哨官楊元吉督同捕兵緝拿，……搜獲倭戒指、金耳環、倭刺刀、爐底器械等件，又搜獲銀共三千九百兩七錢。……」原書未見，茲引自謝國楨明代社會經濟史料選編（福建人民出版社，1980），卷中，頁一三八～一三九。

緞、絹、布匹等物，由定海開船往日本出售。<sup>41</sup> 此外又有一宗案件說趙子明等「織造蛤蜊旺段匹等貨」，由海道輸出，而他是「杭〔州〕之慣販日本渠魁。」<sup>42</sup>

明中葉後中國商船走私運往日本的絲貨，除紗、羅、紬、絹、緞等絲織品外，生絲更為重要。根據一位耶穌會士的報告，一六一二年日本總共輸入華絲 6,300 擠，其中約 2,000 擠由中國商船輸入。根據荷蘭方面的記載，華船輸入日本的生絲，於一六三三年為 1,500 擠，一六三四年為 1,700 擠（一作 1,400 擠），及一六三七年為 1,500 擠。<sup>43</sup> 又據岩生成一教授的研究，中國船運生絲赴日，於一六四〇年為 900 擠，一六四一年為 1,000 擠，及一六四五五年為 1,300 擠（是年日本輸入生絲總額為 3,200 擠）。

<sup>44</sup>

因為中國市場上白銀的購買力遠較日本為大，中國商人在日售貨所得的白銀，自然大量運載回國。上述王在晉記載往日本貿易的中國商船，有兩名銀匠，利用船中的爐冶、風箱、器具，把倭銀傾銷溶化，煉成一錠一錠的銀子。根據小葉田淳教授的研究，在一五四二年，有三艘自日本開往泉州的商船，共載銀八萬兩，即每艘載銀二萬六千餘兩，或約一千公斤。<sup>45</sup> 又據岩生成一教授的計算，在十七世紀初期，赴日貿易的中國商船，每艘平均自日運銀 23,500 兩回國。<sup>46</sup> 到了一六四一年，中國各商船共

41. 越餽卷二一通番說：「其一起為奸民嚴翠梧，與脫方子定，以閩人久居定海，糾合浙人薛三陽、李茂亭結夥通番，造船下海。……有朱明陽者，買哨船增修，轉賣茂亭，先期到杭收貨，同夥林義報關出洋而去。翠梧、三陽……隨買杭城異貨，密雇船戶馬應龍、洪大卿、陸葉駕船三只，詐稱進香，乘夜偷關。駕至普陀，適逢潮阻，哨官陳勛等駕船圍守，應龍等輒乘船而遁。哨兵追之，乃索得段、絹、布匹等物，縱之使行。而前船貨物，已卸入三陽大船，洋洋赴大壑矣。於是子定先往福建收買杉木，至定海交卸。意欲緊隨三陽等，同船販賣。遂將杉船向大嵩港潛泊，而豫構揚二往蘇、杭置買湖絲，……同來定海。見三陽船已先發，乃頓貨於子定家，尋船下貨。……」（引自謝國楨前引書，卷中，頁一三六～一三七。）

42. 越餽卷二一通番說：「又一起為撫院訪拿省城通番人犯趙子明、沈雲風、王仰橋、王仰泉、何龍洲五名。向織造蛤蜊旺段匹等貨，有周學詩者轉販往海澄貿易，遂搭船開洋，往暹羅、呂宋等處發賣，獲利頗厚，歸償子明賒欠段價。……子明雖不與學詩同往，而轉買得利，應與學詩並徒。生員沈雲風者，將資本托僕沈乘祚、來祥往海澄生理，來祥等徑往呂宋等處販賣貨物，包利以償其主。……家有通販之奴，似當罪歸其主。」（引自謝國楨前引書，卷中，頁一三九～一四〇。）又明神宗實錄卷四九六，頁三，萬曆四十年六月戊辰條說：「杭之慣販日本渠魁，如趙子明輩，亦併捕而置之理。」

43. Kato Eiichi, "Japanese-Dutch Trade," *Acta Asiatica*, XXX, pp. 48-49, 66.

44. Seiichi Iwao, "Japanese Foreign Trade," *Acta Asiatica*, XXX, pp. 11, 13.

45. Evelyn Sakakida Rawski, *Agricultural Change and the Peasant Economy*, Cambridge, 1972, p. 76.

46. William S. Atwell, "International Bullion Flows," *Past and Present*, No. 95, p. 70.

自日輸出自銀 35,625 公斤，或九十餘萬兩；及一六四六年，輸出銀更多至 63,750 公斤，或一百六十餘萬兩。<sup>47</sup>

(五)

葡人在中、日間經營華絲貿易，不特要受到中國商人競爭的威脅，<sup>48</sup> 自十六、七世紀之交開始，日本商船由政府頒發「朱印狀」（一種出國及外國貿易的特許狀，上面蓋有朱色關防），稱為「朱印船」，獲准出國貿易，也大量輸入華絲。據岩生成一教授估計，自一六〇四至一六三五年，日本共有 356 艘朱印船，出國貿易。<sup>49</sup> 因為明朝政府禁止與日本通商，朱印船經常開往東南亞地區，與中國商人交易，<sup>50</sup> 購買生絲、各種絲織品及其他貨物，運回日本出售。<sup>51</sup>

出國貿易的朱印船，除載運各種日本物產外，因為日本銀產豐富，每艘都輸出大量白銀，有時一艘多至 5,600 公斤。<sup>52</sup> 據估計，朱印船每年自日運出的銀子，共約三萬至四萬公斤，多過中國商船自日運出的數量，差不多有葡船自日運出的那麼多。在

47. Seiichi Iwao, "Japanese Foreign Trade," *Acta Asiatica*, XXX, p. 11.

48. Boxer, *Fidalgos*, p. 134.

49. Seiichi Iwao, "Japanese Foreign Trade," *Acta Asiatica*, XXX, pp. 9-10; Kato Eiichi, "Japanese-Dutch Trade," 同上刊物, p. 48; 陳荆和清初華舶之長崎貿易及日南航運, 南洋學報第十三卷第一輯, 頁一~二。

50. 關於明中葉後中國商人運銷絲貨至東南亞各地的情況，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廣雅書局本）卷九六，頁二九~三〇，福建六，郭造卿防閩山寇議說：「海外之夷，有大西洋，有東洋。大西洋則暹羅、柬埔寨諸國。……而東洋則呂宋，其夷佛郎機也。是兩夷者，皆好中國綾、羅〔春明夢餘錄卷四二，頁三五，傅元初論開洋禁疏作緞〕、雜繪。其土不蠶，唯藉中國之絲到彼，能織精好緞匹，服之以為華好。是以中國湖絲百觔，值價百兩者，至彼得價二倍。……若洋稅一開，……聽閩人以其土物往，他如浙、直〔南直隸，即今江蘇及安徽〕絲客，江西陶人，各趨之者，當莫可勝計，即可復萬曆〔1573-1620〕初年二萬餘金之餉以餉兵，……」又皇明經世文編第三〇冊（卷四九一），頁三一七~三一八，徐光啓海防述說（約萬曆末天啓初）說：「於是西洋番舶者，市我湖絲諸物，走諸國貿易。若呂宋者，其大都會也。而我閩、浙、直商人，乃皆走呂宋諸國。倭所欲得於我者，悉轉市之呂宋諸國矣。倭去我浙、直路最近；走閩稍倍之；呂宋者在閩之南，路迂迴遠矣。而市物又少，價時時騰貴，湖絲有每斤至五兩者。」（又見於徐光啓增訂徐文定公集，上海，民國二十二年，卷二，頁八三；徐光啓集卷一，頁三九~四〇。）參考拙著自明季至清中葉西屬美洲的中國絲貨貿易，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四卷第二期，頁三五六。

51. Seiichi Iwao, "Japanese Foreign Trade," *Acta Asiatica*, XXX, pp. 3-4, 9; William Lytle Schurz, *The Manila Galleon* (New York, 1939), p. 115.

52. Seiichi Iwao, "Japanese Gold and Silver,"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p. 65.

國際市場中，日本商人既然有這許多銀子，他們的購買力自然很大。當朱印船到達馬尼拉的時候，他們在生絲市場上和西班牙人競爭購買，促使華絲價格上漲，予西人以嚴重威脅。故菲律賓總督時常禁止日商在西人每年購買完畢之前，在那裏購買華絲。<sup>53</sup>

除菲律賓外，朱印船時常前往東南亞其他地區，尤其是印度支那，和販運生絲的中國商人交易，把華絲等貨物轉運回日本去賣。<sup>54</sup> 據估計，朱印船自東南亞輸入日本的生絲，有時每年多至 1,400 至 2,000 擔，在正常年頭約佔輸入總額的百分之五十至七十。<sup>55</sup>

隨着對外貿易的發展，外籍天主教教士在日本傳教及其他活動，逐漸引起日本當局的疑慮。早在一六二〇年，荷蘭人已經警告日本政府：如果繼續准許日本商船駛往外國港口貿易，要阻止外籍教士偷渡赴日，將是不可能之事。因此，日本幕府於一六三三年禁止外國人入境，於一六三五年禁止日本人前往海外，及海外日人回國。此後朱印船便不再出國經營海外貿易。<sup>56</sup>

## (六)

葡人對於日本華絲入口貿易的壟斷，不特遭遇中、日商人的競爭，而且受到荷蘭人的破壞。由於海上勢力的強大，荷蘭航海家於一五九五年打破葡人對好望角航路的壟斷，率領船舶四艘東航，於次年六月抵達爪哇下港（Bantam）。其後繼續努力，於一六〇二年設立荷蘭東印度公司來經營東方貿易，並於同年在下港設立商館。<sup>57</sup> 後來經過長期的準備，荷蘭東印度公司於一六〇九年派船開往日本平戶，在那裏建立商館，開始進行破壞葡人壟斷日本生絲市場的活動。<sup>58</sup>

荷人航海東來，在時間上比葡人為晚，他們看見早到的葡人，由澳門轉運華絲前

53. Seiichi Iwao, "Japanese Foreign Trade," *Acta Asiatica*, XXX, pp. 9-10. 又參考註 50。

54. Boxer, *Great Ship*, p. 76.

55. Seiichi Iwao, "Japanese Foreign Trade," *Acta Asiatica*, XXX, pp. 9-10. 朱印船每年自東南亞輸入日本的生絲，另一估計為 1,000 至 3,000 擔。參考 Kato Eiichi, "Japanese-Dutch Trade," *Acta Asiatica*, XXX, p. 48.

56. Seiichi Iwao, "Japanese Foreign Trade," *Acta Asiatica*, XXX, p. 15; 陳荆和前引文，南洋學報第十三卷第一輯，頁一～二。

57. Schurz, 前引書, p. 343.

58. Boxer, *Fidalgos*, pp. 56-57.

往日本貿易，賺取那麼大的利潤，非常羨慕，有取而代之的野心。到了一六二二年，荷蘭海軍進攻澳門，其中一個目的，是要把澳門佔領，以便荷人代替葡人成為日本市場的中國絲貨供應者。但葡人以逸代勞，把荷人擊敗。<sup>59</sup>

進攻澳門失敗後，荷蘭艦隊轉移方向，於一六二四年佔據臺灣，此後荷人便以臺灣為貿易基地，收購華絲。在與荷人交易的華商中，李旦經常自廈門密買絲綢，運往臺灣出賣。<sup>60</sup>一六二五年李旦死後，許心素壟斷了廈門、臺灣間的貿易，於一六二七年正月七日，用船五艘，自漳州載絲數百擔，運往臺灣，賣給荷人。<sup>61</sup>有一個記載，說在一六四〇年左右，荷人一年在臺收購華絲及其他貨物，約共投資五百萬盾（銀一百五十萬兩有多）。<sup>62</sup>

荷人在臺灣收購的絲貨，一部分轉運往巴達維亞（Batavia，在爪哇西北）及歐洲，但較大部分都運往日本，因為後者銷路較好，獲利較大。<sup>63</sup> 荷船運往平戶的各種貨物中，以一六三六年為例，生絲佔輸入總值的百分之五九·四，絲織品佔百分之二一，合共佔百分之八〇·四。<sup>64</sup> 其中生絲一項，荷船每年輸入平戶的數量，詳見第一表。

59. 同書，pp. 72-92; Boxer, *Great Ship*, pp. 105-106; 拙著明代中葉後澳門的海外貿易，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五卷第一期，頁二四九。

60. 秦炳纂詔安縣志（康熙三十年序）卷一二，頁九，沈鉄（詔安縣鄉官）上南撫臺移檄暹羅宣諭紅裔書說：「夫大〔臺〕灣去澎湖數十里，雖稱裔區，實泉〔州〕、漳〔州〕咽喉也。沿海商民，捕釣貿易，往來必經。……而遊棍李旦乃通裔許心素之流也，夙通日本，近結紅裔，茲……突入廈門，豈有好意？不過乘官禁販，密買絲綢，裝載發賣諸裔，併為番裔打聽消息者。」

61. Ts'ao Yung-ho, "Chinese Overseas Trade in the Late Ming Period,"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Historians of Asia, *Second Biennial Conference Proceedings* (Taipei, 1962), p. 441.

62. John E. Wills, Jr., *Pepper, Guns and Parleys: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China, 1622-1681* (Cambridge, 1974), p. 10.

63. D. W. Davies, *A Primer of Dutch Seventeenth Century Overseas Trade* (The Hague, 1961), p. 62.

64. Kato Eiichi, "Japanese-Dutch Trade," *Acta Asiatica*, XXX, p. 65.

第一表 自一六二一至一六三九年荷船  
輸入日本平戶的生絲

年份	數量（單位：斤）
1621	5, 688(+)
1622	9, 056
1623	3, 231
1624	2, 847. 5
1625	29, 017
1626	33, 227
1627	91, 362(+)
1628	28, 980. 5
1634	64, 530
1635	132, 039
1636	142, 251
1637	110, 306
1638	142, 194
1639	111, 287

資料來源：Kato Eiichi, “Japanese-Dutch Trade,”  
*Acta Asiatica*, XXX, p. 66.

根據第一表，可知荷人於一六二四年佔據臺灣後，利用臺灣作為貿易基地，運華絲赴日本出售，數量開始增加。其後自一六三五至一六三九年，荷船輸入日本的華絲更大量增加，每年都多至一千餘擔。另據岩生成一教授的研究，在一六四〇年荷船輸入日本的生絲更多至 2,700 擔。<sup>65</sup> 一六三五年後，荷船每年運往日本售賣的生絲，已經遠較葡船為多。例如一六三六年，葡船運日的生絲銳減至 250 擔，荷船輸日的生絲却多至 1,422 擔有多。<sup>66</sup> 其後到了一六三九年，日本政府驅逐葡人出境，禁止葡船到長崎貿易，過去葡人在日本華絲入口貿易中所佔的地位，更為荷人及中國商人搶奪了去。

65. Seiichi Iwao, “Japanese Foreign Trade,” *Acta Asiatica*, XXX, p. 16.

66. Boxer, *Fidalgos*, pp. 114-115; 摘著明代中葉後澳門的海外貿易，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五卷第一期，頁二六〇。但 Boxer 書中說一六二四年荷船輸日的生絲為 1,421 擔，與第一表中的 1,422 (+) 擔，略有不同。

當日本的生絲入口貿易擴展的時候，除華絲以外，荷人曾試圖把波斯絲運日出賣，但結果虧本；在另外一方面，他們運華絲往日本出賣，利潤却高達百分之一五〇。<sup>67</sup> 荷人自臺灣販運華絲到日本去，在當日是最有利的一種買賣，他們獲利之大，要遠大於在亞洲其他地區經商獲得的利潤。<sup>68</sup>

荷船把華絲及其他貨物輸入日本後，因為日本銀產豐富，每年都輸出鉅額白銀。例如一六三六年，荷船自平戶輸出銀 2,480,200 盾（約七十餘萬兩），佔出口總值的百分之八五・八。<sup>69</sup> 自一六四〇至一六四九年，荷船共自日本輸出銀 15,188,713 盾，約四百五十餘萬兩。<sup>70</sup> 這些由荷船輸出的日本銀子，有不少用來在臺灣收購華絲及其他貨物，轉運到日本及其他地區出賣。<sup>71</sup>

### (七)

自十五、六世紀間世界新航路發現後，世界貿易越來越發達，而位於太平洋西岸的中國，其對外貿易也跟着發展起來。過去曾經長時期沿着絲綢之路向西方輸出的絲貨，自十六世紀後由於海洋交通的進步，更沿着海上絲綢之路來拓展它的輸出貿易。<sup>72</sup> 明代中葉後，中國出口的絲貨，除經菲律賓運往美洲，經果亞及巴達維亞運往歐洲出賣外，又有不少向日本輸出。

自十六世紀中葉左右開始，日本銀產豐富，輸出增加，在國際市場上具有強大的購買力。在中國方面，到了明中葉前後，全國普遍用銀作貨幣，銀因求過於供而價值增大；中國商人看見日本有那麼多的銀子，自然要擴展對日貿易，增加絲貨及其他商品的輸出，以便自日賺取鉅額白銀，運回本國。

67. M. A. P. Meilink-Roelofsz, *Asian Trade and European Influence in the Indonesian Archipelago between 1500 and about 1630* (The Hague, 1962), p. 263.

68. Seiichi Iwao, "Japanese Foreign Trade," *Acta Asiatica*, XXX, p. 17.

69. Kato Eiichi, "Japanese-Dutch Trade," *Acta Asiatica*, XXX, p. 65.

70 Carlo M. Cipolla, *Before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European Society and Economy, 1000-1700* (London, 1976), p. 214; J. B. Harrison, "Europe and Asia," in *The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vol. IV, p. 659.

71. 參考註 62。

72. 陳炎略論海上「絲綢之路」，歷史研究，一九八二年，第三期，頁一六一～一七七。

可是，當中、日經濟互相倚賴的程度越來越密切的時候，明朝政府却因倭寇問題，禁止本國人民對日本通商。這樣一來，葡人航海東來，建立澳門為貿易基地後，便乘機發展澳門、長崎間的華絲貿易，同時又把日本銀子轉運入中國來從中取利。

葡人在中、日間通商發財的情況，自十六世紀中葉後曾經繼續了許久，但後來中國、日本及荷蘭商人，因為利之所在，都先後爭着去做同樣的買賣，而不讓葡人獨享大利。到了一六三九年，日本政府禁止葡船到長崎貿易，過去葡人在中、日貿易中所佔的地位，便為中、荷商人取而代之了。

我國勞動人民辛苦產製出來的絲貨，被其他國家的商人利用來通商獲利，我國經濟上不免要蒙受損失。中國商人把本國出產的絲貨走私運往日本，被視為非法的行為，固然很有道理；但站在國家經濟的立場來說，這些走私商人為國家爭取回不少商業利益，不讓日、葡、荷等外國商人獨享厚利，對本國經濟顯然有利。不特如此，由於他們在中、日間的經濟活動，中國絲貨出口增加，自然刺激人們對蠶絲業增加投資的興趣，創造更多就業的機會，對於本國經濟當然大有補益。中國的蠶絲產區遍於各地，但以江蘇、浙江間的太湖盆地為最重要。明、清間這個地區經濟非常繁榮，人民生活比較富裕，故俗語說，「上有天堂，下有蘇、杭。」這個地區人民之所以特別富有，原因當然很多，但除西屬美洲等海外市場以外，日本市場對於中國絲貨需求的增大，從而刺激江、浙蠶絲業的發展，人民就業機會的增加，當是其中一個重要的因素。

復次，日本出產的白銀，除由中國商船運回外，又有不少為日、葡、荷商船所輸出。這些自日本輸出的銀子，雖然為其他國家的商船運走，其中有不少用來採購中國絲貨及其他商品，最後多半流入中國。明、清時代中國之所以能普遍用銀作貨幣來交易，把賦、役折算為銀來向政府繳納的一條鞭法之所以能夠實行，雖然可能有各種不同的解釋，但除美洲白銀以外，日本白銀的流入中國，顯然是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九龍。